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二标段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启东市农业农村局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681-NTRD-X2026-0004），项目（启东市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物资采购）（采购包号：二标段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%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），属于（化工）行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（山东统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67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400 亿孢子/克球孢白僵菌），属于（化工）行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（内蒙古中农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6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玉米螟性诱捕器），属于（化工）行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（郑州科凯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2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9.1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草地贪夜蛾性诱捕器），属于（化工）行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（郑州科凯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2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9.1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鑫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9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

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